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15.02.013

# 哈贝马斯后民族结构视域下的集体认同观<sup>①</sup>

崔萌

(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山东 济南 250100)

**摘要:**哈贝马斯认为后民族国家时代已经来临。主张以宪法爱国主义和普遍人权理论为规范性基础,实现后民族结构理论视域下的集体认同观的建构,意图为现代社会多元文化冲突的解决提供一种可能的路径。但其观点尤其是宪法爱国主义引发了民族主义、共和主义甚至后民族主义者的激烈论争,这有利于促成对哈贝马斯的全面理解。

**关键词:**后民族结构;集体认同;宪法爱国主义

**中图分类号:**D0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15)02-0068-04

## On Habermas' Theory of Collective Ident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st-National Structure

CUI Meng

(School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China)

**Abstract:** In response to the legitimation crisis of the nation state in the era of globalization, Habermas has constructed, after criticizing and analyzing the traditional national identity theory, his theory of collective ident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st-national structure, by taking constitutional patriotism and the universal human rights theory as its normative basis, so as to provide a possible path to resolve the multicultural conflicts in modern society. His opinions, however, have triggered intense debates among the nationalism, the republicanism and even the post-nationalism. The Habermas camp has also made its own response to these doubts and challenges. Instead of destroying Habermas' theory, these debates help people think about the nation state and its fate in the era of globaliz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trastive study, and are conducive to the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Habermas' theory.

**Key words:** post-national structure; collective identity; constitutional patriotism

全球化改变了原来处于同一格局中的国家、社会和经济的历史形态,民族国家的主权遭到削弱,产生了合法性危机。经济一体化水平不断提高,但与全球化相匹配的政治调控机制却不断失灵,欧盟等社会一体化组织必须积极探索更好的发展道路。西方学界对民族国家何去何从进行了热烈的探讨,直接推动了对社会一体化建构以及相关的现代社会集体认同理论的反思与重建,哈贝马斯的后民族结构理论就是其中产生了很大影响力的一种。哈贝马斯坚持民族国家已进入后民族国家时代,认为需要用一种新的集体认同模式来确立合法性,建立一种后民族国家的世界格局。这种观点为解决多元文化冲突提供了思想资源,但是,以欧盟为范本进行的研究,是基于一种不断发展与变化的欧洲格局和视野的,本来就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所以无论从理论预设还是体系建构上,哈贝马斯的观点均遭到了大量质疑。

### 1 哈贝马斯对传统民族国家集体认同的解构

认同一词来源于社会心理学的集体认同和自我归入理论,它习惯被用来回答“我是谁”的问题。集

<sup>①</sup> 收稿日期:2014-06-18

作者简介:崔萌(1979-),女,山东潍坊人,博士研究生,山东人民出版社副编审,主要从事西方政治哲学与科学哲学研究。

体认同指群体内部成员的归属感,这种归属感以群体成员的共同特征为基础,使之区别于其他群体,并与之相比较而存在。集体认同是现代国家政治思想的必要前提,是伴随着现代国家的确立而凸显的理论。因为建立现代国家,关键是如何把某一区域的“公民”团结和凝聚起来。就这样,具有共同地域、血缘、文化与习性等特征的民族就成为现代国家产生的合法性基础,成为团结人民的天然的必要因素。哈贝马斯在对“民族”和“国家”概念进行梳理后认为,民族认同为现代民族国家的社会发展提供了新的更为抽象的社会一体化形式,在社会和国家两个层面解决了个体的团结问题。在社会层面,通过“民族意识”确保了个体之间的团结而实现了文化认同;就国家层面而言,确保了公民资格及其政治参与而实现了政治认同。所以,民族认同有历史的必然性和正面作用。

但是,随着世界进入全球化时代,“民族国家”概念也变得越来越不合时宜,民族国家的合法性基础产生了危机。这种危机从实质而言,是因为民族国家范围内形成公民团结的相对同质的文化基础被动摇了,传统的民族生活方式越来越失去其一体化的力量;就结构而言,是因为全球化侵蚀了民族国家的边界,致使民族国家变得越来越软弱无力,同时导致与全球化市场相匹配的政治调控机制失灵。

哈贝马斯还通过对民族认同内在逻辑的分析,揭示其自身的诸多矛盾。比如说,尽管民族认同在民族国家建立和发展过程中为其奠定了合法性基础,但从本质上来说,这种民族认同与现代集体认同的规范性要求之间存有矛盾;尽管民族认同在现代文化多元的社会中体现了不同文化群体的本真性要求,但民族认同本身所具有的互斥性,却可能直接导向一种社会分裂的后果;它是一种基于民族主义的特殊主义,与共和主义的普遍主义之间始终存在矛盾,而且这种以自由平等为主张的共和主义与那种以团结忠诚为主旨的民族主义之间的不可调和的矛盾,使得公民身份与民族身份二者也出现了紧张,而这恰恰就是民族国家危机的根源。就现实而言,民族认同也给民族国家带来了灾难性的后果:对内是对异族的压迫、驱逐甚至屠杀;对外是推行民族沙文主义。因此,在全球化时代,民族认同很难承担社会整合的作用。哈贝马斯也正是在对上述理论和现实因素的综合考量基础上超越了民族国家的界限,进入到后民族国家视野并建构起后民族结构理论的集体认同观。

## 2 哈贝马斯后民族结构视域下集体认同观的建构

扬弃了功能上不合时宜和现实中带来灾难性后果的传统民族认同模式后,哈贝马斯必须要找到一种新的认同模式来填补空缺,于是他把视野投向了丰富的理论土壤,试图在欧洲市民社会以交往理性理论为指导来建立起新的团结他者的模式。这种模式有两个规范性基础,即宏观层面上涉及政治文化建构的“宪法爱国主义”和微观层面上涉及跨国界公民身份认同问题的普遍人权理论。在这里,笔者将主要围绕宪法爱国主义这一规范性基础来探讨集体认同问题。

宪法爱国主义最早是战后德国在进行公民宪法教育时由斯腾贝尔格(Dolf Sternberger)提出的,哈贝马斯借用了这一概念,对其加以重新阐发并使其成为热门词语<sup>[1]</sup>。虽然哈贝马斯始终没有给宪法爱国主义下一个明确的定义,但在表达上将其称为多元文化背景下基于立宪主义所确立的集体认同模式。如果把这个词拆分为两部分来理解的话,那么“爱国主义”不仅仅表示为公民与政治共同体之间一般意义上的联结关系,而且表示为公民对政治共同体的一种忠诚;而“宪法”从实质上看,则是多元社会中的一种形式上的共识,而且因为符合每个人的平等利益,所以获得了所有人经过论证后的合理同意。哈贝马斯认为,在宪法的原则下,“每个人无例外地都可以受到三重承认:每个人作为不可替代的个人、每个人作为一个族裔或文化群体的成员、作为公民都应该能够得到对其完整人格的同等保护和同等尊重。”<sup>[2]660</sup>结合上述分析可知,哈贝马斯主要是从公民对宪法原则的认同和忠诚这一角度来阐释宪法爱国主义的。在哈贝马斯的设想中,公民在宪法原则的保障下,经过公正讨论而达成新的政治共识,建立起新的社会统一体,也在这一过程中获得了一种新的叫做“我们”的认同感。

在哈贝马斯看来,宪法爱国主义的实质就在于,如何通过建制化与非建制化的意见和意志形成的民主过程来解决亚国家层面和超国家层面的公民团结的问题。多元文化问题的核心又在于亚文化群体怎样才能既保持自身的文化形式,又能够得到足够的承认和尊重,这也就是查尔斯·泰勒所说的“承认的政治”。亚文化群体的成员只有充分参与到民主对话之中,通过宪政确立的民主对话的方式,平等地表达意愿和争取权利,才能使自身的文化权利获得相应的承认和尊重。至于政治一体化的问题,哈贝马斯认为应通过构建欧洲政治公共领域的交往网络、制定一部欧洲宪法以及提供一个欧洲公民身份的方式

来实现。因此,欧盟要真正具有行为能力上的合法性,就必须让欧洲培养跨越国家的宪法爱国主义,并承认对方为同一政治共同体的成员,从而推动欧洲在一体化进程中形成互担责任的公民精神。具备了宪法爱国主义和构建公共政治交往领域的动力,欧洲公民即可推动民主过程超越国家边界,从而在欧洲范围内塑造全新的公民团结关系<sup>[2]658</sup>。

尽管欧洲宪法爱国主义只是一种基于民主立宪制的认同感,但其并不能单独从普遍主义的法律原则中产生,而是与欧洲历史紧密结合与共生的。比如,哈贝马斯就认为,在普遍主义的法律原则和民族历史的共同作用下,欧洲的宪法爱国主义和美国的肯定是不同的,瑞士就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例证,说明从各种不同民族身份的文化取向中可以分化出一种共同的政治文化<sup>[2]670</sup>。

如果说宪法爱国主义是从宏观上处理跨越国家边界的欧洲社会一体化的集体认同问题的话,那么,其普遍人权(人民主权)理论则是从微观上处理跨越国界的公民个体身份认同问题的。哈贝马斯在对共和主义及自由主义主权观加以分析后认为,无论是以卢梭为代表的共和主义主权观念还是以康德为代表的自由主义的主权观念都没有把握人民主权的真谛。虽然前者重视主权而后者重视人权,但二者都因为过于相信理念预设而忽略了实践分析。为此,哈贝马斯从其交往行为理论出发,对人权主权理论做出了互为主体间性的阐释,让公共商谈参与到政治立法过程中来。也就是说,在公共商谈的情境下,人权和人民主权被彼此确立起来。主权与人民主权之间不存在何者优先于对方的问题,主权是人民主权在行使过程中获得的彼此授权,而人民主权是主体在政治商谈时通过自我立法而体现出来的。这实际上是一个通过商谈进行的政治意见和政治意志形成的过程,是一个理性主体在涉及政治问题时进行协商和决策的过程。而所谓的人民主权就体现为,从商谈过程中产生的意见通过立法程序机制的安排,从而在现实中产生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效果,人民主权的观念也转变为非实体化了的概念。这就将立法过程中运用人民主权来限制主观权利或者运用人权来否定人民主权的可能性消解掉了,也从一定程度上消解了“主权者”的意义,为突破民族国家且超越国家边界的社会一体化形式打破了传统“主权”观念的束缚。

### 3 哈贝马斯集体认同观的批判

哈贝马斯的集体认同理论自提出以来便迅速成为可以与自由民族主义和共和主义理论相提并论的第三种集体认同和社会整合模式。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宪法爱国主义虽为后民族格局下的民族国家未来提供了一种新的认同和整合的路径,建构了一幅新的世界图景,但它仍然处于理论探讨阶段,而且自理论提出以来就遭受了民族主义者和共和主义者,甚至部分后民族主义者的质疑或否定。

为避免民族国家危机而以“宪法爱国主义”代替“民族主义”,是哈贝马斯实现后民族结构下集体认同和社会整合的范式内核,所以它所遭受的最猛烈的攻击自然就来自民族主义。可以说,民族主义者全面反驳了哈贝马斯的观点,宪法爱国主义从理论预设到体系建构的每一个环节都遭到了质疑。

关于哈贝马斯民族国家走向衰落的理论论断,民族主义者戴维·米勒(David Miller)和安东尼·史密斯(Anthony D. Smith)等均持异议。米勒认为,民族历史是连续的,“民族观念长久存在,民族的古代概念和现代概念之间并没有截然的断裂,人们对其生存的共同体并没有产生新的认识。”<sup>[3]30</sup>史密斯同样认为,尽管进入现代社会以来,“民族共同体的维度从血缘、文化转向了地域、教育和法律,但是它始终与古老的民族记忆联系着。”<sup>[4]</sup>所以,民族主义认为民族观念并非只是现代的现象,而是持久的人类历史,对人类共同体具有根植性。所以,对于哈贝马斯关于民族国家衰落的论断,民族主义者持有坚定的否决态度,认为民族国家尽管面临族群的、宗教的、区域的挑战,在全球化时代也失去了一些经济上的功能,但是民族的国家并没有衰落,反而变得更加强大和更为中央集权。与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相比,民族国家对各种事务的处理和干预能力都更直接、广泛而且持续<sup>[5]137</sup>。

民族主义对哈贝马斯民族的论断以及民族国家命运危机的否定只是其批判的起点,对“宪法爱国主义”的批判才是重点。民族主义者认为,法律作为团结纽带过于简单,或者法律基础(宪法爱国主义)并不能获得人们的忠诚和认同。亚当·鲁佩尔在《地方主义与全球化:后民族的还是超民族的?》一文中提出,借助于抽象的法律、政治原则来确立政治认同的做法,本身便暗含着对共同历史的分享,因而根本无法超出民族主义的模型<sup>[6]</sup>。威尔·金里卡也同样认为,稳定要求的不仅是在政治共同体内就政治或者正义原则达成一种共识,而且还要就政治共同体本身达成认同上的共识。但是,若两个群体无论如

何不愿在一个单一国家内共同生活,即使对自由主义意义上的正义认同度再高,都无法实现相互间的团结<sup>[7]</sup><sup>471</sup>。个体只会对特殊的文化群体产生足够强烈的忠诚感,而不会对抽象的法律建制产生忠诚感<sup>[8]</sup>。再进一步,在民族主义者看来,缺乏共同体感的政治整合或者强加的教育灌输本身就是对公民自由的侵犯,因此,宪法爱国主义自身就是矛盾的。

对哈贝马斯的宪法爱国主义方案,共和主义者也同样有不满,认为集体认同应当更多地诉诸于实质性要素。但与民族主义者的最大区别在于,共和主义者认为那些借以实现整合的认同要素是可以“制造”出来的。在这一点上,哈贝马斯与共和主义者表现出内在一致,即他们都强调公民的积极参与以及对自由民主精神的热爱。不过,这并不是说共和主义者对哈贝马斯的认同理论完全赞成。法国共和主义者塞西尔·拉博德就认为,哈贝马斯建基于宪法爱国主义之上的认同理论同样存在过分抽象的问题,而人们没有能力接受这样一个如此抽象的宪法原则;而且,即使承认了自由的程序或原则,也未必能产生出真理性的认知和团结<sup>[9]</sup>。所以,宪法爱国主义没能认真对待市民与法律建制之间的文化纽带。拉博德还从哈贝马斯的“政治文化”的论述中找到反对的论据,因为哈贝马斯曾总结说,宪法爱国主义必须“向共同的政治文化”报以忠诚,而不仅仅是抽象原则。因此,宪法爱国主义必须坚定地建立在以共和主义为基础的爱国主义传统中<sup>[10]</sup>。拉博德正是抓住了这一点,认为哈贝马斯将“政治文化”作为抽象的政治认同原则的补充,实际上是走向了共和主义。

在共和主义者与民族主义者都对哈贝马斯的认同理论提出质疑的情况下,与哈贝马斯同一阵营的许多后民族主义者也并没能予以充分支持。佩切·马克尔就认为,在《事实与规范之间》中,哈贝马斯放弃了此前将抽象、普遍的规范原则作为整合民众之唯一途径的观点,提出任何规范性的整合原则必然受到事实性的牵制。这便意味着“法律的规范内核超越了自身,指向了它自身的事实性的特定化”<sup>[11]</sup><sup>240</sup>。哈贝马斯的认同理论最终还是建立在一种前政治文化的基础上。作为一位激进的后民族主义者,马克尔显然无法接受哈贝马斯理论的这种蜕变。贾斯汀·拉克鲁瓦也认为哈贝马斯不同阶段的认同理论构成了一种矛盾。如果说在早期讨论德国历史问题时,宪法爱国主义可以被理解为政治实践的批判原则的话,那么,近年来在欧洲认同问题上,这种反思性的要素消失了,哈贝马斯的宪法爱国主义最终沦为基于特殊认同的爱国主义,强调任何政治认同都必须考虑到其所属的共同历史和独特身份。从这个意义上讲,哈贝马斯并没有走上坚定的后民族主义的道路。

无论是民族主义者抑或是共和主义者,对哈贝马斯建基于宪法爱国主义之上的社会认同与整合理论都表现出不同程度的质疑,认为他并没能正确地处理认同原则的普遍性与归属感之特殊性之间的关系,从而偏离了原本的方向。民族主义者、共和主义者以及部分后民族主义者并没有在对哈贝马斯宪法爱国主义的质疑中摧毁它,相反,他们采用经验分析方法恰恰彰显出哈贝马斯构建的规范性理论特有的价值和生命力,也为我们正确地评价哈贝马斯提供了一个更好的角度。

## 参考文献:

- [1] Muller W. On the Origins of Constitutional Patriotism, in *Consementary* [J]. *Political Theory*, 2006(5): 278 - 296.
- [2] 哈贝马斯. 在事实与规范之间 [M]. 童世骏,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3.
- [3] David M. On Nationality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 [4] Smith A D. A Europe of Nations —or the Nation of Europe? [J].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1993, 33(4): 123 - 135.
- [5] 安东尼·史密斯. 民族主义: 理论、意识形态、历史 [M]. 叶江,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
- [6] Lupel A. Regionalism and Globalization: Post - Nation or Extended Nation? [J]. *Polity*, 2004, 36(2): 153 - 174.
- [7] 金里卡. 当代政治哲学 [M]. 刘莘,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1.
- [8] 路宪民. 美国的民族认同模式及其启示 [J].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2): 86 - 90.
- [9] Laborde C. From Constitutional to Civic Patriotism [J].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002, 32(4): 591 - 612.
- [10] Canovan M. Patriotism is not Enough [J].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000, 30(3): 413 - 432.
- [11] 佩切·马克尔. 为民主提供情感安全? ——论宪法爱国主义 [C] // 张国旺, 译. *历史法学*.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责任校对 莫秀珍)